「2017 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

澳門參展計劃徵集章程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

澳門建築師協會、澳門城市規劃學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誠意邀請有意的策展人或策展單位提交參展計劃，以策辦「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中的澳門展覽區。

本徵集章程的目錄

一、 背景及目標..... 2
二、 組織機構..... 3
三、 展覽主題..... 4
四、 展覽場地、經費及主要進度時間表..... 4
五、 提案團隊組成資格..... 5
六、 參展計劃書內容..... 6
七、 提交參展計劃書..... 7
八、 評選程序、標準及獎金..... 8
九、 注意事項..... 9
附件一：「2017 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澳門參展計劃申請表..... 12
附件二：「2017 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澳門參展計劃書..... 13
附件三：展覽場地相關信息..... 14

一、 背景及目標

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以下簡稱“雙城展”）由深圳一方從2005年開始創辦，2007年香港受邀加入，展覽演變為雙城互動、一展兩地的獨特類型：雙城展。雙城展立足於深圳所處中國前所未有的快速城市化大背景，聚焦於城市與城市化主題，透過當代視覺文化及展示等呈現方式，與社會公眾及相關業界廣泛交流互動。這全球目前唯一關於城市固定主題的雙年展，至今先後舉辦過六屆，展出總計930多件來自全球的作品，舉辦了519多場活動，前後共吸引了約111萬觀眾前來參觀。雙城展充份利用了設計、影像、裝置、戲劇、公共藝術、專題研究和對話等多種方式，展示了深港、中國乃至全球城市化進程和人居狀態的方方面面。單在去屆展覽，雙城展共展出了160件展品，吸引超過25 萬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入場參觀。

透過參與今屆雙城展，特區政府期望能進一步加強澳門與深圳的合作，尤其在文化創意領域方面，促進澳門與外界的文化交流，讓澳門能更多了解海內外的城市及建築之文化動向，藉此豐富澳門的文化生活，喚起廣大市民對建築、城市規劃、藝術及設計的興趣。

本屆雙城展將由侯瀚如、劉曉都和孟岩擔任總策展人，以深圳“城中村-南頭古城”為主展場，以“城市共生（Cities, Grow In Difference）”為主題，以實驗性、先鋒性的實踐融入城市日常生活，對城市升級及改造問題進行深入探討，並尋求實際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城中村是一種城市和農村結合的形式，是城市化快速發展與城鄉二元體制衝突並融所引發的城市景觀、獨特文化與經濟現象，其在珠三角地區的急速城市化過程中表現得尤為突出。有關本屆雙城展的相關詳細內容可參閱網上資料：www.szhkbiennale.org。

二、 組織機構

本參展計劃徵集活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主辦，由“澳門建築師協會”及“澳門城市規劃學會”共同協辦，由“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澳門參展組織工作小組”進行籌辦，並由“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開啟澳門參展計劃委員會”對徵集的參展計劃進行開啟，以及由“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澳門參展計劃評選委員會”對徵集的參展計劃進行評審甄選。而上述的“開啟澳門參展計劃委員會”及“澳門參展計劃評選委員會”將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所組成。

徵集目的是為挑選本地優秀的人才及作品赴展，保證參展水平，並確保是次活動的公平性和公開性，鼓勵本澳市民大眾積極參與。

三、 展覽主題

作為一個深度關注、分析和解決城市問題的平臺，雙城展對“城中村”等城市空間的關注，與中國中央城市工作會議關於歷史建築保護、延續歷史文脈等精神一脈相承，使雙城展更好地發揮深港澳及珠三角地區等城市提升助推器的作用。

本屆展覽主題為“城市共生”。展覽希望引發關於城市生存和演變模式的更加多元和開放的認識和想像，並進而重新考量城市生活的意義和價值，以突出展覽內容的在地性，結合城中村的特殊空間類型，以日常生活熟悉的主題為切入點，對城中村進行深入探索和反思，並把城中村作為探求新的城市成長模式的出發點，因此展覽將植入城中村並與城中村有機更新同步。“城市共生”呼喚多元、有活力的城市系統。正如深圳是“自上而下”理性規劃與“自下而上”自發生長的共生，城中村是城市與村莊、歷史與現實、混亂與秩序、創造力與流動性的異質合體共生，作為本屆主展場的“城中村”，則是歷史古城與當代城中村的異質同體與共生。

四、 展覽場地、經費及主要進度時間表

1. 展覽舉辦場地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古城垣**，澳門展覽區域的面積**約為32平方米，樓底淨高約2.6米。**（詳見附件三）。
2. 是次參展計劃徵集活動的優勝者將成為獲選團隊為是次展覽活動提供展品設計、製作及運輸，以及赴深圳為展覽活動提供佈展及撤展等服務，主辦單位將向優勝者支付服務經費。
3. 展覽活動的服務經費為**澳門幣肆拾捌萬元正（MOP$480,000.00）**。有關費用將涵蓋整個展覽的一切服務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展品設計、製作、運輸、展覽場地佈置及管理維護、展覽記錄、拆卸退場、清理、報告製作、人力資源以及團隊的差旅費用等。
4. 獲選團隊須在展覽活動完成後三十天內向主辦單位提交簡單報告，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服務經費的運用。
5. 主辦單位將不會增加上述的經費。任何超支的計劃書，獲選團隊可另外自行安排或尋

求支援或贊助等，但獲選團隊仍是達到判給服務及獲選方案應有之質量、所有已完成工作的唯一負責者，並須保證相關進度、設計質量及按現場實際環境的可操作性。

6. 相關進度時間表如下：

2017年7月7日	：澳門參展計劃徵集開始
2017年7月9日	：徵集活動講解說明會
2017年8月2日	：澳門參展計劃徵集截止
2017年8月3日至6日期間	：評選參展計劃
2017年8月底前	：委任獲選團隊及簽定工作協訂
2017年9月初至開幕前	：策展、製作、運輸及佈展等
2017年12月15日	：展覽開幕（展期約3個月）
閉幕時間待定	：展覽閉幕及退場

五、 提案團隊組成資格

1. 提案團隊最少由三人組成，當中一人為策展人，其餘成員為參展人；
2. 提案須由策展人提出；
3. 策展人無國籍限制；
4. 參展人須為年滿18歲的澳門居民，其中最少一人之年齡必須為35歲以下，且最少一人須為澳門建築師協會會員、或澳門城市規劃學會會員、或修讀建築或城市規劃或藝術或相關範疇課程的人士或學生；
5. 提案團隊各成員須提交令主辦單位滿意的相關證明或履歷資料；
6. 提案團隊的組成成員名單在提交後如未得主辦單位及“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澳門參展組織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7. 每一團隊或每位策展人最多可只可提交一份作品 。每位參展人只可參與一個團隊。

六、 參展計劃書內容

1. 參展計劃書須由中、英兩種語言撰寫；

2. 參展計劃書內容由兩大部份組成：

   2.1 第一部份：「參展計劃申請表」（附件一）；

   2.2 第二部份：「參展計劃書」（附件二），以及提案團隊的展品清單及描述，其須闡述代表澳門參加“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之具體構想，並針對展覽性質及場地提出參展計劃。

3. 「參展計劃書」內容應包含：

   I. 展覽主題及整體概念；

   II. 創作理念與構想之闡述；

   III. 展場規劃及展覽作品設計草圖；

   IV. 整體工作計劃、管理及流程；

   V. 相關活動或展示構想；

   VI. 預期成果。

4. 「參展計劃申請表」（附件一）為A4尺寸格式，「參展計劃書」（附件二）均為A3尺寸格式。「參展計劃書」須為一式五份以及一份光碟電子檔（MICROSOFT WORD或ADOBE PDF格式）。

5. 第一部份的「參展計劃申請表」（附件一）及第二部份的「參展計劃書」（附件二）須分別投放於兩個獨立的封套內，並須作適當的註明及標示。

七、 提交參展計劃書

1. 參展計劃書的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須<u>分別放進兩個獨立的封口信封內</u>，各封面須就兩個部份作相應的標示，同時，兩者皆須註明「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澳門參展計劃」，並須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澳門時間下午5時正（截止時間）或之前送抵**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地址為澳門美栅枝街5至7號）**。提交參展計劃書時，必須本章程第六項之相關規定。逾時提交的參展計劃書恕不接受；
2. 倘上述提交參展計劃書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停止對外開放或辦公，則提交參展計劃書原定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3. 倘以郵寄方式遞交參展計劃書，提案團隊須根據上述第七項第1款郵寄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地址為澳門美栅枝街5至7號）**，並以其收件的郵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4. 除上項所述之提交方式外，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傳真或電郵等方式提交申請文件；
5. 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的任何計劃書補充資料；
6. 如任何提案的條款不完全符合及遵守本徵集章程的要求，一律視作無效作廢；
7. 提案團隊回應本徵集文件所提交的任何申請及計劃書，即視為同意及接受全面受制於本章程的專有約束效力；
8. 參展計劃書原稿將一律不予退回。

八、 評選程序、標準及獎項

1. 評選時間暫定於2017年8月3日至6日期間進行，評選程序最終將會選定一個獲選團隊為是次參展計劃徵集活動的優勝者（金獎），同時亦將會選出其他獎項之得獎者。
2. 評選委員會將代表主辦單位評審甄選所有依照規定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的計劃書，其評審甄選之決議將作終論。在任何情況下，評選委員會將不接受提案團隊就有關決議提出的任何質疑、上訴或爭議；
3. 甄選標準如下：
   I. 計劃書是否配合展覽主題，內容是否能突顯澳門特色元素；
   II. 計劃書在展示澳門的建築、設計及城市發展，以及在展場概念及規劃等方面是否有前瞻性、評論性、原創性、新穎性及獨特性；
   III. 參展計劃書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IV. 整體策展的具體工作計劃、管理及流程，以及相關資源的分佈與投入；
   V. 展品的質素及優點。
4.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透過評審甄選程序選任提案團隊，但毋須全面採用其計劃書中的所有建議。
5. 活動獎項：
   I. 一名金獎（即活動優勝者），澳門幣3,500元及證書；
   II. 一名銀獎，澳門幣3,000元及證書；
   III. 一名銅獎，澳門幣2,500元及證書；
   IV. 兩名嘉許獎，各澳門幣500元及證書；
   V. 五名入圍獎，各獲頒證書。

九、 注意事項

1. 關於查詢及提問

I. 有關雙城展的相關詳細內容可參閱http://www.szhkbiennale.org；

II. 主辦單位將於2017年7月9日（星期日）上午 10時，在塔石廣場文化局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講解說明會，主要對雙年展的背景、本屆展覽的場地以及展覽主題等內容作介紹；倘上述講解說明會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取消，則提交參展計劃書原定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III. 如對本徵集章程有任何疑問，可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將提問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szhkbiennale2017@icm.gov.mo。 主辦單位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通過電子郵件回覆相關提問，回覆內容將同時上載於文化局網站。

2. 關於參展計劃書

I. 每個提案團隊只限提交一份參展計劃書。已向其他單位提案之「參展計劃書」內容不得參與本徵集，亦不得以類似理念或變更題目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II. 提案團隊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定。評審結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未公告前提案團隊不得逕自宣布；主辦單位保留對是次徵集的最終解釋權；

III. 參展計劃不得涉及粗言、情色、暴力血腥、影射或誹謗他人等意識不良內容；

IV. 參展計劃必須屬原創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

V. 提案團隊或獲選團隊及其策展人及參展者若有不符本章程規定之作為，或涉及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其參展權利，並追討已撥經費及索償損失；

VI. 提案團隊或獲選團隊必須同意其提交的參展計劃可用作製作及宣傳有關「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活動之用，且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

VII. 計劃書包括的參展人及展品之名單在提交後如未得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 關於獲選團隊

I. 主辦單位將暫訂於2017年8月底前公佈獲選團隊，並與其完成簽定委任工作協訂。因故未完成或拒絕簽定協訂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

II. 獲選團隊於獲選後，直至展覽結束前，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於其所指定場所外的其他地點，進行任何形式之作品展示；

III. 獲選團隊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於本徵集簡章未列入者，主辦單位將於委任工作協訂內訂明。

4. 關於展場

I. 展場平面圖及其場地環境狀況請參考附件三，作品及材料之規格與尺寸，應不超過相關空間之限制，並須確保展場之使用安全。

5. 關於展品

I. 獲選團隊的參展作品之展出須由主辦單位作最終確認；

II. 按雙城展大會規定，作品應使用防火媒材，或經防火處理。故獲選者須於作品包裝運輸前，提出防火材料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人員查驗。

6. 關於著作權

I. 提案團隊須確保其計劃書中的所有內容均屬原創，並且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的材料，若被發現有侵權之虞，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及有權提出倘需之法律行為；

II. 提案團隊須承擔因違反上項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

III. 若提案團隊與主辦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人士因著作權協定而起紛爭，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其所引發之著作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一律由策展人及提案團隊承擔；

IV. 所有提案團隊提交的所有參展計劃，可有機會於本澳之公共場所作公開展示或展覽的用途。提案團隊須無償及不設任何負擔的條件下，同意主辦單位發佈、出版

或作公眾宣傳等與本活動相關的用途，以及使用其參加徵集及獲選的提案內容。

7. 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章程有關事項如有疑議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本活動最終解釋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並保留一切對本次活動內容和獎項作出修改的權利。

附件一：「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澳門參展計劃申請表

策展人／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E-mail	
策展人／單位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地址			
參展人姓名（倘有更多的參展人，請自行作相應的補充）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提交資料清單（請詳列以便主辦單位核對）：			
策展人／單位簽署	本人／單位同意遵守此計劃徵集章程中的一切條款，特此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2017第七屆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圳）」澳門參展計劃書

參展計劃內容

I. 展覽主題及整體概念；

II. 創作理念與構想之闡述；

III. 展場規劃及展覽作品設計草圖；

包括場地規劃（以平面、立體、影像或效果圖呈現供審，並請標示可作參考之作品尺寸與媒材等資訊）

IV. 整體工作計劃、管理及流程；

（包括參與團隊的整體工作小組或人員隊伍的工作規劃概要、預估工作進度規劃表、執行 各個工作階段的描述及當中所投放的人力資源與時間等）

V. 相關活動或展示構想；

VI. 預期成果。

附件三：展覽場地相關信息

- 展場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古城垣（位於南頭古城北側的廠房區）。

主展場 —— 南頭古城俯瞰圖 ©都市實踐 ©大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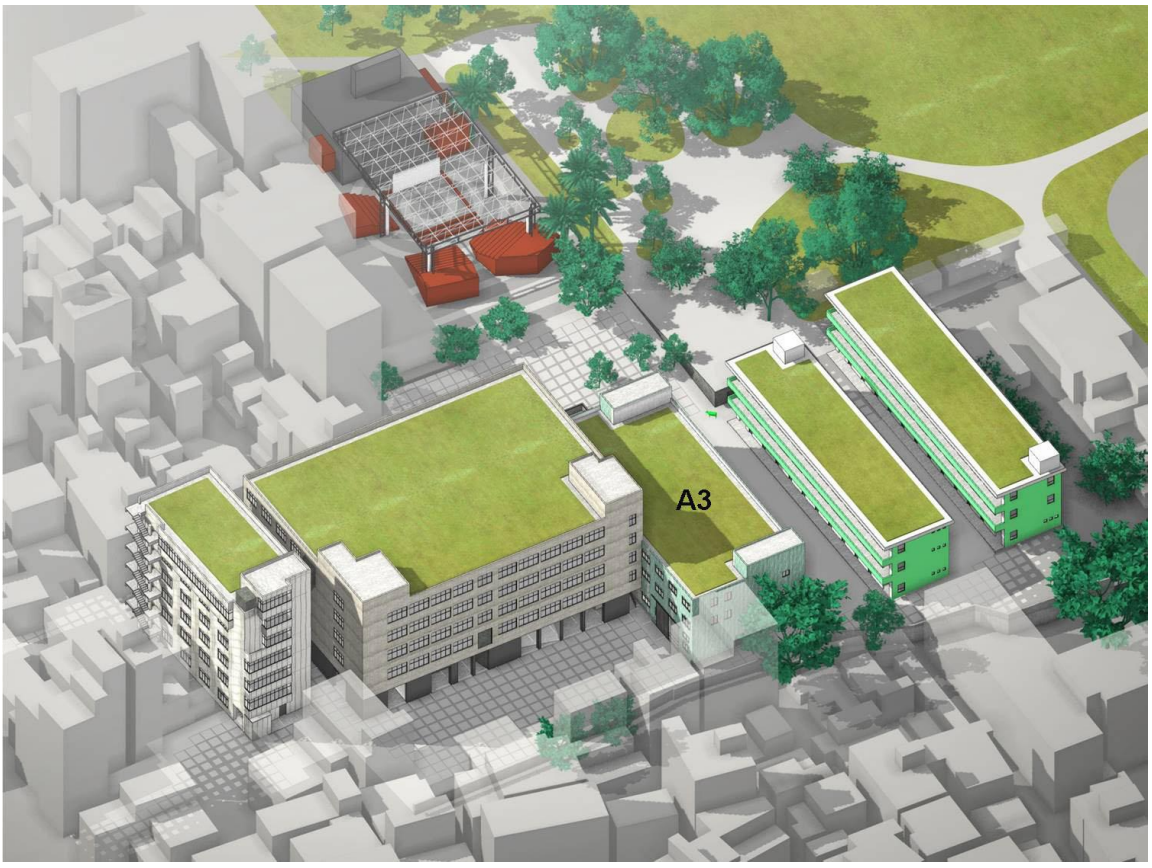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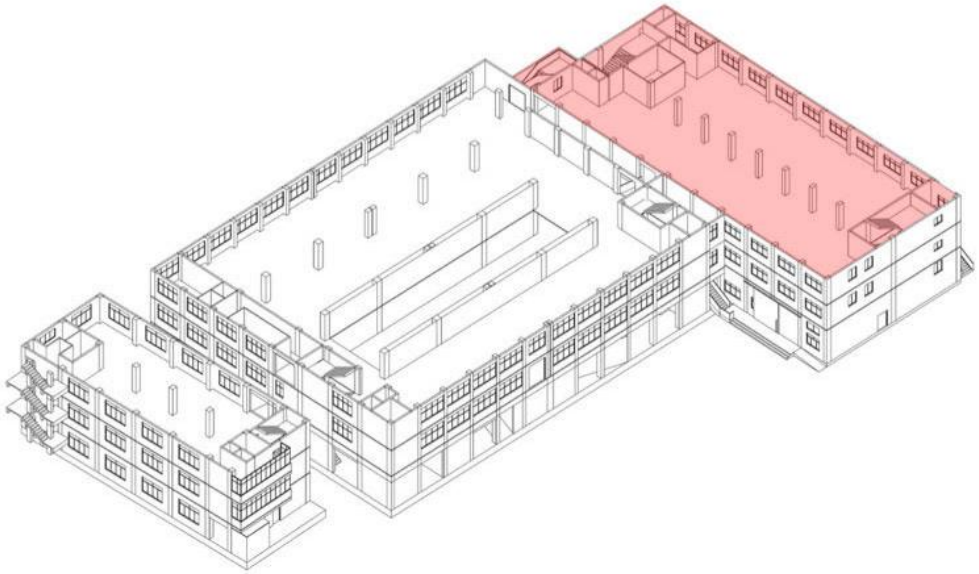

- **澳門展覽區尺寸約4米x8米，展區層高約3.5米，樓底淨高約2.6米。**